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0號

原告 劉立偉

被告 鄭建宏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